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青海安佳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安佳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安佳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5.362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1.153902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安佳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5.362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1.153902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

投标单位：青海安佳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红刻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24日

2024/12/23 17:23:34

